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5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4:00 在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9,360,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905%。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验证。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493,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989%。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他未现场出席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律 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s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昱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if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子凡 律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